

訴願人 謝○○

訴願人因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刑事案件，前於 115 年 4 月 21 日提起訴願，經本部以 115 年 4 月 29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3680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答辯，該署以 115 年 5 月 20 日雄檢冠道 115 調 13 字第 1159046226 號函（下稱 115 年 5 月 20 日函）向本部提出訴願答辯，並副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5 年 5 月 25 日在系爭函上載明：「不服①-⑬違 CRPD 應作怠不作為依 CRPD 訴元。」提起訴願。

三、查高雄地檢署業以 115 年 5 月 20 日函向本部提出訴願答辯，並副知訴願人，本件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

委員 馮 成

委員 張介欽

29 委員 周成瑜
30 委員 張麗真
31 委員 楊奕華
32 委員 沈淑妃

33
34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2 4 日

35
36 部 長 鄭 銘 謙

37
38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
39 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